

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整治AI应用乱象”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工作 查处违规账号4.9万余个

近期，中央网信办组织开展“清朗·整治AI应用乱象”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工作，聚焦利用AI制作发布虚假信息、传播暴力低俗内容、假冒仿冒他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突出问题，部署各地网信部门深入推进重点整治任务，督促网站平台集中清理AI生成的各类违法不良信息，依法查处违规账号和移动应用程序，有效遏制AI生成合成信息内容乱象，推动AI应用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截至目前，累计清理违法违规信息561万余条，查处账号4.9万余个，处置违规网站、应用程序等2400余个。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网信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因地制宜推出一系列针对性治理措施。北京网信办指导网站平台全面升级审核策略，持续提升违规内容新型变体识别处置能力。上海网信办督促平台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加大违法违规信息和账号查处力度，推出AI应用“知识普及包”引导公众识别问题风险。浙江网信办对属地重点平台开展“一企一策”问诊进行合规指导，督促完善内控体系，依法查处一批问题突出的AI应用软件。广东网信办召开重点网站平台工作例会，对多款应用违规问题开展点对点督

促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网站平台积极响应专项行动部署安排，持续健全AI内容常态化治理机制。抖音、快手、微博、腾讯、百度、哔哩哔哩、小红书、知乎、豆瓣、淘宝等平台进一步强化技术赋能，优化多模态识别模型，动态扩充人脸库、声纹库和违规样本库，上线人脸实时治理系统等功能措施，提升违规内容智能检测和拦截效率，加大对违规账号、信息处置力度，畅通线索举报渠道，累计发布各类治理公告46期。豆包、元宝、千问、文心一言等平台严把原始语料内容审核关，严格限制违规内容输出，强化AI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要求落地，从源头防范违法违规信息生成传播。华为、小米、OPPO、vivo等应用商店制定严格的APP开发者准入规范和上架要求，对在架APP进行抽检复测，有效拦截违规应用入库。

专项行动期间，一批违法违规账号和应用受到处理。为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现将部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利用AI“魔改”经典、生成“数字汨水”。微博账号“天XX小”、抖音账号“歪XX国”、快手账号“小X菌”、微信账号“咸XX”等，滥用AI技术“魔改”《三国演义》

《西游记》等经典名著，颠覆重要人物人设，虚构低质猎奇剧情博取流量。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约处置。

2.AI制作发布虚假不实信息。快手账号“云XX视”、小红书账号“有X头”、抖音账号“7XX员”、微信账号“长XX帆”等，利用AI生成、合成虚假灾害现场、救援画面，编造不实社会热点信息，发布封建迷信内容，打造AI数字人进行虚假宣传带货，误导老年人，制造恐慌情绪。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约处置。

3.AI假冒仿冒他人。抖音账号“特XX力”、快手账号“石X”、小红书账号“潮XX件”、微信账号“MXX勒”等，利用AI“换脸”“换声”等技术，假冒仿冒公众人物形象，生成合成低俗舞蹈、拥抱接吻等图片视频，借机营销牟利。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约处置。

4.制作发布暴力低俗等信息。哔哩哔哩账号“带XX着”、抖音账号“波XXC”、快手账号“虾XX诡”、微信账号“星XX7”等，批量发布AI生成合成的含有恐怖诡异、暴力低俗等画面内容。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约处置。

5.AI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小红书账号“小XX娃”、微信账号“豆XX”、抖音账

号“半XX历”、快手账号“若XX雪”等，发布AI生成、合成未成年人怀孕、打架等与其年龄特点不符的内容，批量制作传播“毒动画”、儿童“虐向”“邪典”视频，伤害、恶搞未成年人形象，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约处置。

6.利用AI“托管”从事网络水军活动。微信账号“涛XX客”、微博账号“AXX师”、抖音账号“风X”等，为AI“托管”软件引流，模拟真人运营账号、评论互动，生成大量低质同质文案。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约处置。

7.AI产品服务和应用程序违规。“NXXt”“穿XX元”“甜X圈”“芋XXo”等网站平台多个智能体封面、简介和生成对话中含有淫秽色情及其他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严重破坏网络生态。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按程序采取警告、罚款、下架或关闭等措施。

据介绍，网信部门下一步将在总结专项行动治理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密切关注AI生成合成内容新情况新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AI技术滥用恶用，持续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来源:中国网信网)

2100余部动漫遭“盗链” 检察技术调查官出手了

9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开发布5件知识产权检察办案技术支持典型案例。这些案例聚焦知识产权检察办案中的疑难复杂技术问题，涉及的技术难点问题包括专利侵权认定、商业秘密非公知性认定、著作权保护技术措施认定、“盗链”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认定、网络犯罪行为人身身份同一性认定等。

在“赵某侵犯著作权案”中，赵某自2017年至2021年通过申请注册imomoe.ai、imomoe.in、imomoe.jp等域名，向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等租赁服务器运营某动漫网站。赵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该网站为平台，故意通过技术解析服务，使公众无需跳转至上海幻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权利人经营的网站，即可从某动漫网站播放多部中外动漫影视作品，并通过发布收费广告的方式获利。经查明，赵某通过上述“盗链”方式传播视听作品2100余部、3万余集。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运用

技术调查官和检察技术辅助办案机制，综合分析锁定犯罪嫌疑人与网络侵权行为对应关系，突破信息网络犯罪中行为人身份同一性认定难题，并强化对视频溯源、下载地址等技术性证据全面审查，查明网络传播行为的具体方式和传播对象，从而准确认定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

同时，检察机关申请技术调查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为精准指控犯罪提供技术支撑。最终，被告人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据介绍，通过“检察业务+检察技术+外部技术”深度融合，展现检察履职作用也是这批典型案例的鲜明特点。检察机关以科技赋能高质量办案，全面履行逮捕、起诉、自行侦查、追加起诉、抗诉等职能，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监督纠正涉及专利的民事生效裁判，明确了举证责任分配和转移等适用规则。

(来源:新华社 记者刘硕)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大型焰火燃放强制性国家标准 让安全看得见有保障

据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记者李倩薇 戴小河)记者9月2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强制性国家标准《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824—2026)将于2027年9月1日起实施。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烟花爆竹生产国和消费国，大型焰火燃放广泛应用于重大庆典和文旅活动。这一市场监管总局最新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由公安部组织修订，将为全国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与管理建立统一安全技术规范，有力提升大型焰火燃放本质安全水平，助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据介绍，本次修订聚焦等级划分、安全条件、作业规程、安全评估等关键环节，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等级资质“一一对应”，谁燃放谁负责更明晰。标准按照燃放礼花弹及其他专业燃放类烟花产品的规格和数量，将大型焰火燃放由高至低划分为Ⅰ、Ⅱ、Ⅲ、Ⅳ、Ⅴ五级。燃放等级与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逐级匹配，分级管控让责任主体更加明确。比如，Ⅰ级燃放须由甲级资质单

位承担，由拥有高级职称的燃放技术人员现场负责。

二是安全距离“一目了然”，群众观赏更安心。礼花弹按直径大小分号，号数越大威力越大。标准明确各类礼花弹的观众最小安全距离，比如12号礼花弹(直径约30厘米)安全距离为300米、10号(直径约25厘米)为280米等，吐珠(不开炸)、药粒型小礼花产品舞台焰火着火点周围5米内不得有易燃物，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让安全看得见、有保障。

三是作业规程更加严密，关键环节有标可依。完善作业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编制要求，新增发射炮筒固定方式、安装倾角角度等技术规范，覆盖产品安装、布线检测、点火操作等全流程，确保每一发焰火都在安全可控下精彩呈现。

四是应急处置“有据可循”，群众安全再加码。风力超过6级、突发暴雨雷电、发生膛炸倒筒等险情时，必须暂停或终止燃放。临时存放点24小时专人看护，燃放结束后30分钟方可进场清场，实现事前评估、事中管控、事后处置闭环管理。

40项劳动防护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9月起实施 覆盖八大劳动防护领域

据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记者李倩薇 戴小河)记者9月2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此前批准发布的40项劳动防护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12个月实施过渡期已满，自9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这批标准覆盖眼面部、听力、呼吸、头部、手部、足部、服装及坠落防护八大劳动防护领域，涵盖产品质量

安全、选择、使用和维护等技术要求，全面提升劳动防护用品市场准入、生产流通、选用维护全链条安全水平。

标准实施后，生产企业生产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新标准强制规定；销售单位要全面梳理处置库存，严禁继续销售不符合新标准的产品；各类用人单位要严格按新标准开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选配，切实发挥防护装备实际作用。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今年6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5年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聚焦失能、独居等特殊老年人群体，针对公职监护履职等法律适用难点，通过穿透式审查与规则提炼，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法律在涉老纠纷中得到精准适用，通过“监护台账”“适老执行”等机制创新，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其中选取3个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厘清涉老裁判规则,彰显司法护老的鲜明态度。

老人陷入无人照管困境 公职监护制度提供兜底

70多岁的崔某此前因突发脑梗致全部失能,被法院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然而,崔某早年离异,其兄弟姐妹均年老病重,明确表示无力承担监护职责,其独子则长期处于下落不明状态,致使崔某陷入“无人可依”的困境。

崔某住院期间,其住所地某社区居民委员会主动派人照料,并垫付了部分紧急医疗费用。为解决崔某后续的医疗救治、日常照料及财产管理等问题,居委会向法院申请指定其为崔某的监护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该案中,崔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无法定近亲属能够履职,处于无人照管的紧急情形。鉴于居委会前期已实际履行照料责任,熟悉崔某生活习惯且双方已建立稳定的照护关系,从保证其生活照料与医疗陪护延续性的角度出发,指定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

据此,法院于2025年12月判决指定某居委会为崔某的监护人。同时,为确保公职监护职责的规范履行,法院依法对崔某的财产状况进行查明,并创设“监护台账”机制,向居委会释明并要求其在民政、街道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支取款项用于崔某的生活与医疗支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其财产。

法官说,面对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特殊困难老年群体“无人监护、无钱治病”的现实困境,法院积极践行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依法指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担任公职监护人,有效填补了家庭监护的缺口。该案中,法院创新性地引入“财产查明”“监护台账”与“多方监督”配套制度,构建了“公职监护+财产监督”的双重闭环保障机制,为破解“谁来照顾独居失能老人”的社会治理难题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范本。

儿子儿媳辱骂威胁母亲 保护令延期并强制执行

因遭受儿子、儿媳辱骂、威胁及监控等精神侵害,2025年2月,法院为90多岁的于某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令到期前,因家庭纠纷未实质化解,于某持续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遂向法院申请延长保护令有效期。法院于2025年8月依法裁定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

但在保护令有效期间,于某的儿子、儿媳无视禁令,依然频繁进入于某居所进行骚扰、辱骂并毁坏财物,导致于某长期精神紧张。为此,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程序中,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针对高龄申请人的特殊身心状况,创新

建立“适老型”执行机制。法官主动上门执行,并引入心理咨询师为老人进行心理创伤干预。

据法官回忆,那天阳光充足,于某坐在屋子里,眼神里却满是戒备,心理咨询师没有急着疏导,而是坐在她身边,轻声问:“大娘,最近睡得还好吗?”这句平常的问候,让老人红了眼眶。

于某握着心理咨询师的手,把两年来的委屈、恐惧、失望一股脑地说了出来——从最初一家人的和睦,到拆迁消息传来后,自己被儿子儿媳辱骂、监视,说到动情处,她老泪纵横;说到释然处,她长叹一口气。

对于被执行人,法官“刚柔并济”,在训诫无果后依法予以罚款处罚,并开展家庭伦理矫治。最终,被执行人的态度发生了转变,主动拆除了监控设备,对损毁的财物进行了修复,并承诺不再骚扰于某。

“面对家庭内部长期存在、反复发生的侵害行为,法院依法裁定延长保护令有效期,坚决阻断家庭暴力的延续。”法官庭后表示,该案系依法延长高龄老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推动其实质落地的典型案例。在案件执行阶段,法院秉持“如我在执”理念,创新应用“适老执行+心理干预+行为矫治”的全链条工作机制,让保护令真正“长出牙齿”,有力遏制了针对高龄老人的家庭“软暴力”,为破解涉老家事纠纷实质化解提供生动样本。

老人养老院内摔倒致伤 免责承诺不能完全免责

2024年4月,88岁的重度失能老人吕某入住某养老院,其家属代为签订了入住合同及《风险告知书》。入住第6日,某养老院向吕某家属出具了《风险知情告知书》,明确告知吕某入院存在潜在风险,建

议对其进行保护性约束,但吕某家属明确表示拒绝。

随后,吕某家属签署了《风险知情告知书》,并作出书面承诺:吕某在院居住期间因自身原因及病情引发的跌倒、骨折等一切后果由老人及家属自行承担,不追究养老院的任何责任。

入院第10日,吕某在院内摔倒,致右股骨粗隆间骨折,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吕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养老院承担50%的赔偿责任。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认为,养老院作为专门从事老年人照护的专业机构,对入住老年人负有与其健康状况和自理能力相适应的注意看护与安全保障义务。

该案中,养老院虽尽到了风险告知义务,但未能采取加装床栏、提升夜间巡视频次、调整床位布局、配备防跌倒辅具等其他有效的替代性防护措施,而是放任其危险状态持续,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家属“风险自担、免除养老院一切责任”的承诺,依法不能免除养老院的法定义务与侵权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保障老年人安全亦需其本人及家属合理配合,吕某一方盲目拒绝防护建议亦存在过错。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作出判决,酌定某养老院承担15%的赔偿责任,判令其赔偿吕某各项损失共计4.4万余元。

法官表示,该案中,法院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责任进行了细致分析,厘清了养老机构对于风险控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合理划分了养老机构与家属的责任比例,较为客观地平衡了各方权益,对引导养老机构提升精细化、规范化护理水平,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参考价值。

(来源:法治日报 记者徐伟伦 通讯员原静)

